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科〔2017〕38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政府引导性 科技项目计划(2016-2017)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科技工作安排,我厅通过题目征集、专家评审、阳光政务复核及厅长办公会审定等环节确定了“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系统技术研究”等23项政府引导性项目。现将政府引导性科技项目计划(2016-2017)下达给你们(见附件),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政府引导性项目是我厅根据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需求设立，重点进行行业发展的前瞻性研究和标准化建设研究，以促进技术创新、科技进步和人才培养，推动全省交通行业的科学发展。项目承担单位要以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在相关业务处室的指导下，积极开展项目研究工作。

二、政府引导性项目除合同特别约定与保密要求外，其研究过程和成果全部录入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管理和推广应用平台（<http://jtkj.gdcd.gov.cn/>），并对全社会公开，成果共享。

三、加强交通科技项目过程监督，确保研究工作落到实处。

（一）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与项目推荐处室联系沟通，研究内容应与厅业务需求密切契合，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项目成果能为行业治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支撑作用。

（二）请项目推荐处室(单位)安排一位处级领导指导项目研究方向，并委派专人跟进项目研究工作，为项目研究的前期调研工作提供便利与支持，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加强业务指导，积极推进研究成果在行业内的应用。

（三）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我厅科技项目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列入厅科技计划的政府引导性项目，要严格按照期开展开题、中期成果及项目验收工作。

(四)各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我厅将适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联系人:黎侃,电话:020-83802755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政府引导性科技项目计划
(2016-201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4月5日印发
